

绍兴市商务局文件

绍商务〔2020〕23号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 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行业管理具体执行部门的复函》（绍政办发函〔2020〕2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后政策衔接

自国办发〔2019〕42号文发布之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

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领审核转报事项，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及注（撤）销审核转报，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

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气象、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二、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承接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核定新增（调整）加油站布点规划；负责核发、变更、注（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负责全市成品油零售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区、县（市）商务局负责提出辖区内加油站布点规划及新增（调整）申请；负责辖区内加油站选址实地踏勘、设置间距审定、组织综合竣工验收；负责当地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变更及注（撤）销审核和年检；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监督管理。

（二）主要环节

1. 编制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油站布点规划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重要依据，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每5年组织编制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强规划与国家标准衔接，要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加油站建设管理相关

要求，紧密衔接国土空间发展、综合交通等规划，经实地踏勘，将符合设置间距要求的规划布点，纳入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发布实施前报省商务厅备案。强化规划实施和动态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适应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对规划布点进行调整。

2. 规划实施确认。新建（迁建、扩建）加油站，企业合法取得土地后，应当向区、县（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规划实施确认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 1），取得区、县（市）商务局出具的规划实施确认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区、县（市）商务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按“最多跑一次”要求，在规定工作日内下达确认文件，明确加油站名称、地址、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完成时限等相关要求。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有效期 2 年，经营企业取得土地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经申请可视情延期。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下达前，应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出具的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文件，同时报市商务局备案。

3. 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变更及注（撤）销。加油站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部门验收，取得相应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区、县（市）商务局按照《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的，向市商务局提交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需材料（见附件 2）。

符合要求的由市商务局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按照《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区、县（市）商务局初审后，向市商务局提交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3），办理相关手续。

（三）符合加油站间距设置要求。加油站建设应符合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满足国家对布点设置间距规定要求，符合安全监管、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加油站间距设置满足浙商务发〔2019〕75号文件明确的《关于加油站设置间距标准解释》要求。

（四）相关制式表格和证书。由市商务局统一制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表格，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和提供下载。原《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到期前仍然有效，新版证书由市商务局参照省厅文件版式统一印制。

三、下放承接工作要求

（一）健全管理体系。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审批权限下放承接机制，制定完善许可公示公告、“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依法依规审批。要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及时发布成品

油零售经营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及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设定程序和完成时限开展审批，不得增设审批条件；公示公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结果。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26号）要求，理顺部门职责，加强成品油经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实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四）加强运行监测。成品油是与生产生活休戚相关的重要商品，保障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至关重要。下放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市场预警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市场运行监测月报、年报，确保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23号令）、《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浙商务商发〔2010〕240号）执行。

- 附件：1. 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实施确认申请材料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申请材料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申请材料
4.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报表文本
5.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行业管理具体执行部门的复函》（绍政办发函〔2020〕23号）

绍兴市商务局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实施确认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原件一份；
2.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原件（企业盖章有效）一份；
4. 项目建设选址与周边加油站（点）的间距现状图及相关说明原件一份；
5. 《加油站（点）新建项目审批表》或《加油站（点）迁建、扩建项目申报表》或《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表》原件三份；
6. 新设立企业的章程复印件一份（新建加油站项目）；
7. 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一份（新建、迁建加油站项目）；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新建、迁建加油站项目）；
9. 所在地政府出具拆迁文件和拆迁协议复印件一份（迁建加油站项目）；
10. 原址处理承诺意见书原件一份（迁建加油站项目）；
11. 加油站（点）土地证复印件一份（原地改扩建项目）；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一份（原地

改扩建项目);

13.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地改扩建项目);

14. 国家级或省级建设高速公路立项批文复印件一份 (高速公路加油站项目);

1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高速公路加油站项目);

16.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一份 (高速公路加油站项目);

17.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复印件一份 (高速公路加油站项目);

18. 加油船经营权《竞标确认书》原件一份 (加油船项目);

19. 成品油经营核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申请材料

1. 企业申领证书的申请报告原件一份；
2. 加油站（点）竣工验收表原件一份；
3.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原件一份；
4. 申报地商务主管部门请示文件原件一份；
5. 加油站建设竣工综合验收材料原件一份；
6. 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批复文件原件一份；
7. 项目建设选址与周边加油站（点）的间距现状图及相关说明原件一份；
8. 加油站（点、船）年审表档案原件一份；
9.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一份；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1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16.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18. 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19.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意见书和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20. 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一份;
2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2. 法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一份;
23. 法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24. 法人及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25. 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一份(新建、迁建竣工验收项目);
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新建、迁建竣工验收项目);
27.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原件一份(迁建竣工验收项目、旧船更新项目);
28.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一份(迁建竣工验收项目、旧船更新项目);
29.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原件一份(原地改扩建竣工验收项目);
30. 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加油船项目);
31. 成品油经营核准文件复印件一份(涉及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 申请材料

1.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一份；
2.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原件一份；
3. 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 变更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5.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复印件一份；
6. 租赁经营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7. 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一份（企业名称变更）；
8. 土地证或土地合法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一份（企业名称变更、地址变更）；
9. 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上级任职证明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变更、主体变更）；
10. 新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变更、主体变更）；
11. 新法人安全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变更、主体变更）；
12. 涉及股份制企业人员调整的应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

议（附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变更）；

13. 涉及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变更）；

14. 涉及家庭财产转移的还应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变更）；

15. 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需提供新的出资协议及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变更）；

16.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原件一份（企业主体变更、经营资格注销）；

17. 企业注销申请文件原件一份（企业主体变更、经营资格注销）；

18. 原经营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主体变更）；

19. 原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主体变更）；

20. 变更后的企业主体持有的土地证复印件一份（主体变更）；

21.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主体变更）；

22. 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主体变更）；

23. 原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各一份（主体变更）；

24. 原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保护评估批复意见复

印件一份（主体变更）；

25. 若不能提供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提供法院强制拍卖或产权改制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主体变更）；

26.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主体变更）；

27. 新企业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报告原件一份（主体变更）；

28. 申报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原企业出让和新企业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请示文件原件一份（主体变更）；

29.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原件一份（主体变更）；

30.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表档案原件一份（主体变更）；

31. 提供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原件一份（主体变更）；

32. 成品油供油协议原件一份（主体变更）；

33. 加气站供气协议原件一份（主体变更）；

34. 企业工商注销登记证明复印件一份（企业经营资格注销）；

35. 申报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撤销申请原件一份（企业经营资格撤销）；

36. 支持撤销经营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企业经营资格撤销）。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报表文本

附表 1:《加油站（点）新建项目审批表》

附表 2:《加油站（点）迁建、扩建项目申报表》

附表 3:《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表》

附表 4:《加油站（点）竣工验收表》

附表 5:《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附表 6:《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表档案》

附表 7:《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附表 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附表 9:《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附表 1

加油站（点）新建项目 审 批 表

申 请 企 业_____（盖 章）

申 请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规 划 编 号_____

所 辖 地 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

绍兴市商务局 制发

填 表 说 明

一、凡在我市境内新建加油站（点）的单位，均须使用本表，并以一站（点）一表填写，向属地商务局提交原件一式三份，属地商务局审核后向市商务局报备一份、返还申请企业一份。企业需妥善保管，以备项目竣工验收和申领证书时使用。

二、凡是合法取得拟建加油站（点）土地使用权依据的企业，可正式提交申请报告，经属地商务局预初审同意后，方可填写本表。

三、新建加油站（点）地址，必须表明公路等级（高速、国、省道、市区、县乡间公路等）和公路名称或内河、海域名称紧靠的区位。

四、企业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

五、经济性质分为国有、国有参股、民营、外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等。

六、项目规划编号按市加油站发展规划编号填写。

七、填报单位如实完整填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填写油罐总容量时，柴油罐容减半计算；填写柴油罐容量时，按实际容量填写。

拟新建加油站（点）名称														
拟新建加油站（点）地址														
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选择）		□1.汽油 □2.柴油 □3.煤油 □4.其他			
预算总投资 _____万元	甲方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乙方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丙方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丁方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拟建站经营 设施规模	土地征用 面积（M ² ）		营业房等建筑物				加油机（枪）							
			总面积 （M ² ）		其中：开票房		电脑式 （台）			油枪数（支）				
	金属储油罐 （M ³ /只）					储气罐 （M ³ /只）		罩棚 （M ² /M）		厕所面积 （M ² ）				
	总容量	汽油罐 容量	汽油罐 数量	柴油罐 容量	柴油罐 数量			面积	高度	男	女			
	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消防_____人，安全_____人，计量、检验_____人，储运_____人。													
	企业对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单位（盖章）：									
申报地商务主管 部门填写	新建加油站所处路段 （请选择）		□1.城区； □2.高速； □3.国道； □4.省道； □5.县乡道											
	新建加油站所处路名													
	该路在辖区全长		_____ 公里		以新建地址为中心，该路段百公里内现有 加油站（点）数量						座			
	新建地址与周围相邻 加油站（点）直线距离 （公里）		与相邻东侧站距离		公里		东侧站（点）名称							
			与相邻西侧站距离		公里		西侧站（点）名称							
			与相邻南侧站距离		公里		南侧站（点）名称							
			与相邻北侧站距离		公里		北侧站（点）名称							
申报地商务主管部门（签章）：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召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实地踏看的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高速公路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经办人：	

附表 2

加油站（点）迁建、扩建项目
申 报 表

申 请 企 业_____（盖 章）

申 请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规 划 编 号_____

所 辖 地 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

绍兴市商务局 制发

填 表 说 明

一、凡在我市境内迁建、原地改（扩）建的加油站均须使用本表，并以一站（点）一表填写，向属地商务局提交原件一式三份，属地商务局审核后向市商务局报备一份、返还申请企业一份。企业需妥善保管，以备项目竣工验收和申领证书时使用。

二、申请单位先提交申请报告，经属地商务局初审同意后，方可填写本表。

三、加油站地理位置须表明公路等级（高速、国、省道、市区、县、乡间公路等）和公路名称（如 320、104 等），在其他位置尽可能详细填写。

四、填写油罐总容量时，柴油罐容减半计算；填写柴油罐容量时，按实际容量填写。

五、填报单位请如实完整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被迁或扩建加油站名称					零售经营证书编号					
					项目分类（用“√”表示）	迁建	改建	扩建		
原站址										
现迁（扩）建站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现站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原有经营设施	占地面积（M ² ）		营业房等面积（M ² ）		加油机（枪）					
			总面积	开票房	加油机（台）			加油枪（支）		
	罩棚		金属储油罐（M ³ ）				厕所面积（M ² ）			
	面积（M ² ）	高度（M）	总容量	汽油容量	柴油容量	男		女		
拟迁建、改（扩）建后的经营设施	占地面积（M ² ）		营业房等面积（M ² ）		加油机（枪）					
			总面积	开票房	加油机（台）			加油枪（支）		
	罩棚		金属储油罐（M ³ /只）				厕所面积（M ² ）			
	面积（M ² ）	高度（M）	总容量	汽油罐容量	汽油罐数量	柴油罐容量	柴油罐数量	男	女	
预算总投资_____万元		甲方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乙方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丙方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企业对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单位（盖章）：					
申报地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加油站建设地址所处路段（请选择）		☐ 1.城区； ☐ 2.高速； ☐ 3.国道； ☐ 4.省道； ☐ 5.县乡道							
	建设地址所处路名									
	该路在辖区全长		_____公里		以建设地址为中心，该路段百公里内现有加油站数量			座		
	建设地址与周围加油站（点）直线距离		与相邻东侧站距离		公里	东侧站（点）名称				
			与相邻西侧站距离		公里	西侧站（点）名称				
			与相邻南侧站距离		公里	南侧站（点）名称				
			与相邻北侧站距离		公里	北侧站（点）名称				
申报地商务主管部门（签章）：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召集城建规划、土管等部门的实地踏看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高速公路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表 3

加油船经营条件 审 核 表

申 请 企 业_____（盖 章）

申 请 船 舶 名 称_____

项 目 规 划 编 号_____

所 辖 地 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

绍兴市商务局 制发

填 表 说 明

一、凡在我市境内设立加油船的企业，均须使用本表，并以一船一表填写，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原件一式三份，属地商务局审核后向市商务局报备一份、返还申请企业一份。

二、申请企业先提交申请报告，经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预审同意后，方可填写本表。

三、加油船地址，以注册地水上区域为准。

四、企业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

五、经济性质分为国有、国有参股、民营、外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等。

六、项目规划编号按省加油站（点）发展规划编号填写。

七、填报单位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完整填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将按《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拟设立加油（气）船名称																
水域地址																
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经营油品种类			
预算总投资	甲方（万元）	比例%	乙方（万元）	比例%	丙方（万元）	比例%	丁方（万元）	比例%								
___万元																
拟设船舶经营设施规模	船只种类			水上区域服务范围（√）						船体材料						
	供油船	渔油船	外海			内海		内河		钢质	水泥	其他				
	船 舶 规 模															
	船只总吨位	净吨位	油仓（M³）		船只长度		船只宽度		船只高度		使用期限					
					M		M		M		___年至___年					
	主机类型	总功率（千瓦）	加气机（台）	气枪数（支）	加 油 机											
					总台数		其中电脑式（台）		机械式（台）							
	从业人员总数___人，其中，消防___人，安全___人，计量、检验___人，储运___人。															
归口（√）	中石化		中石油		中海油		中 化		国有其他		民 营		外 资			
	全 资	控 股	全 资	控 股	全 资	控 股	全 资	控 股	全 资	控 股	全 资	控 股	全 资	控 股		
供油渠道（协议）								销售渠道								
企业对以上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单位（盖章）：								

附表 4

加油站（点）竣工
验 收 表

申 请 企 业 _____（盖章）

加油站（点）名称 _____

项 目 规 划 编 号 _____

所 辖 地 区 _____市_____县（市、区）

绍兴市商务局 制发

填 表 说 明

一、凡在我市境内建设加油站竣工后均须使用本表，并以一站（点）一表填写，一式两份。

二、填写油罐总容量时，柴油罐容减半计算；填写柴油罐容量时，按实际容量填写。

三、项目规划编号与批准的项目设立审批表中规划编号一致。

四、加油站详细地址，应表明公路等级（高速、国、省道、市区、县乡间公路等）和公路名称，在其他位置，尽可能填写清楚。

五、经济性质分为国有、国有控股、民营、外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等。

六、项目审批部门应填写属地商务局的批文号，审批时间，以批文时间为准。

七、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八、加油站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登记时审定的名称为准。

九、请如实完整填写，有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加油（气）站 （点）名称						项目分类用 “√”表示	新建	迁建	改建	扩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所处位置 （选择）	□1.城区； □2.高速； □3.国道； □4.省道； □5.县乡道										
申请企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油品种类						注册资金	万元				
土地征用费 （万元）			设备 购置费			土建费				其他 费用	
实际投资总额	甲方			乙方			丙方			控股方投入 自有资金	
	预算 金额	投入 金额	投资 比例	预算 金额	投入 金额	投资 比例	预算 金额	投入 金额	投资 比例		
（万元）											
实际建成 经营设施 规 模	占地面积 （M ² ）	营业房等建筑物 面积（M ² ）		厕所面积（M ² ）		罩棚		预留绿化 面积 M ²	消防设施		
		总面积	开票房	男	女	面积 （M ² ）	高度 （M）		灭火器 （只）	灭火毯 （块）	其他
	加油机				储油罐（M ³ /只）					双侧加油机之间 车道距离 M	
	总台数（台）	电脑式（台）	油枪数（支）	油罐总 容 量	汽油罐 容 量	汽油罐 数 量	柴油罐 容 量	柴油罐 数 量			
	流动加油船（舶）、车总吨位			_____ 吨		其中 容量：	汽油_____ M ³		柴油_____ M ³		
	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消防____，安全_____人，计量、检验_____人，储运_____人。										
	项目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城建(规划) 审批部门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批复时间		
土地使用 审批部门				土地使用证号				批复时间			
项目设计单位				负责人			资质等级				
项目施工单位				负责人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单位				负责人			资质等级				
加油站站长 （负责人）				站长（负责人）上岗资格证书编号							
加油站的产权归属 “√”表示	国有		民营		外资		合资中方		其他		
	全资	控股	全资	控股	全资	控股	控股	参股	全资	控股	
企业对以上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上述填报资料真实性并提出综合验收意见：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表 5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绍兴市商务局 制发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位置分类”指：国道、省道、高速、县乡道、城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点。

三、填写柴油罐容量时，按实际容量填写，不要减半计算。

四、交表时应向绍兴市商务局提交下列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及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加盖核对章。

（一）申请企业提交验收并申领证书的申请报告，填写《加油站（点）竣工验收表》和《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表档案》。

（二）属地商务部门出具的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文件。

（三）属地商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复和《加油站（点）新建项目审批表》或《加油站（点）迁建、扩建项目申报表》或《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表》，以及项目设计方案会审通过的证明材料并附工程设计和施工图复印件。

（四）与年审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同时附批发企业资质证明。

（五）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任职文件。

（七）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牵头的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港航）、安监、消防、环保、气象、质监等部门参加的综合验收纪要，附上述部门参加验收的人员名单；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与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或者营业用房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消防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环评批复文件；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安监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项目设立申请审核表》、《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质监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同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意见书和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明。

（八）加油船项目，由港口、海事（船检）或渔业（渔政）或内河（船检）等船舶和水域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格证书（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吨位证书、安全证书、防止油污证书及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同时提交船舶质量验收合格意见书。旧船更新项目还需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九）迁建项目还需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原地扩建项目需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并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和原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十）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质监、消防、安监等部门出具的从事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加油站（点、船）平面图及全景照片。

五、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拟注册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外商独资		☐ 国有参股企业 ☐ 合资中方控股		☐ 民营企业 ☐ 合资外方控股	
经营方式		☐ 自有自营		☐ 租赁经营		☐ 特许加盟 ☐ 委托管理	
出租方及特许方 企业名称				租赁及特许 合同期限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 企业 基 本 情 况	加油站 (点、船)名称						
	建站地址 (水域地址)				位置分类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罩棚面积		平方米
	船只总吨位		吨		油仓		立方米
	加油机		台		加油枪		支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 数	总容量 (M ³)	个 数	总容量 (M ³)	个 数	总容量 (M ³)	
	进油渠道						
	经营范围 (用“√”表示)		汽油		柴油		煤油
企业申报说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加油站（点、船）年审表档案

_____市_____县（市）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油（气）站（点）名称 *				归类用（√）表示		1.油气站 2.加油站 3.加油点 4.流动船	
站（点）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成品油经营证书号				领证时间			发证单位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登记时间			发照单位
站（点）址所处路名*				道路类型用 （√）表示		1.高速 2.国省道 3.县乡道 4.城区 5.集镇 6.岸基	
与左站距离	_____公里			左站名称			
与右站距离	_____公里			右站名称			
投资建设总额 _____万元	土地征用费	_____万元	设备费用	_____万元	土建费用	_____万元	其他
	投资者 1（控股）			投资额_____万元			比例_____%
	投资者 2			投资额_____万元			比例_____%
	投资者 3			投资额_____万元			比例_____%
_____年度 该站资产状况	原固定资产净值		_____万元	折 旧	_____万元	净 值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	_____万元
加油站（点、船） 经营设施	占地总面积	M ²	其中代征面积	M ²	土地类型（选择）		1.商业 2.工业 3.仓储 4.租赁 5.划拨
	站房面积	M ²	加油机总数	台	其中电脑式： 台 枪		其中流量式： 台 枪
	罩棚面积	M ²	高度	M	厕所面积	男：_____ M ² ； 女：_____ M ²	
	储油罐总容量 ^① ： M ³		其中	汽油罐容 M ³		柴油罐容 M ³ （不要减半）	煤油罐容 M ³
	储油罐总数： 只			汽油油罐数 只		柴油油罐数 只	煤油油罐数 只
	储气罐总量	M ³	加气机总数	台	气枪数	支	
	配送车	辆	总吨位	吨	所有牌照号码		
	流动船（驳）	艘	总吨位	吨	所有牌照号码		
	从业人数_____人，其中石油检验_____人，计量_____人，消防_____人，安全 _____人。						
年销零售总量	吨	其中汽油：_____吨，柴油 _____吨，煤油 _____吨，燃料油_____吨。					
经营方式（√）	1.自有自营， 2.租赁， 3.特许加盟， 4.委托管理， 5. 6. 7						
经营类型（√）	1.国有企业， 2.国有参股， 3.民营企业， 4.外商独资， 5.中方控股， 6.外方控股， 7.						
土地使用权归属单位							
经营设施归属单位							
被租赁方及特许方企业名称					签订合同期限： 年 月 日止，共 年。		
供油渠道企业名称					签订合同期限： 年 月 日止，共 年。		
法人代表（签字）					正式经营日期：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①柴油储油罐容量减半后计入储油罐总容量。柴油罐容一栏中，按实际罐容填写。

加油站（点）年审和变更后情况记录

年份	加油站（点）名称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地址	证书编号	年审记录和变 更日期
20						
20						
20						
20						
20						

贴加油站(点)全景照片处

县级商务部门对上述真实性提出核实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凡是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点），都要填写《加油站（点）年审表档案》，并按“一证一表”的原则填报（不含仅用于工商注册的批准证书）。

二、《加油站（点）年审表档案》以县为单位，按先高速、国道、省道、县乡道及城区加油站，后加油点的顺序编号排列登记，由县汇总年审表档案并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存盘上报市商务局。

三、有关表格带“*”内容的说明：

1、“加油站（点）名称”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内容载明的填写；

2、“站址”是指通信地址；

3、“站址所处路名”是指该站所处道路路名，如“高速”要写明是沪杭甬高速还是杭金衢高速；如“国道”要写明是 104 国道还是 330 国道；

4、“归类”、“道路类型”、“土地类型”、“经营方式”、“经营类型”按打（√）为确定；

“城区”要写明是县级（含县级）以上的如德清市武康城区或湖州市城区；其他以此类推。

四、年检情况为：通过年检企业、停歇业企业、整改企业、申请注销企业、拟撤销企业、无证经营企业。

五、填报企业必须字迹清楚，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表 7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绍兴市商务局 制发

填 表 说 明

一、请用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书面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两份。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二）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歇业或注销的具体原因；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暂时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

（三）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

三、企业经营类型指：成品油零售企业。

四、审核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附表 8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绍兴市商务局 制发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是指：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独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

三、经营方式指：自有自营、租赁经营、特许加盟、委托管理。

四、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两份：

1.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 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提供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

3.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提供本企业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4. 不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5. 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6. 加油站租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 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五、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_____

项 目	原核准内容	申请变更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资金数额)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申办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是否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申请变更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绍兴市商务局审定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表 9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绍兴市商务局 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指：国有、国有参股、民营、外商独资、合资外方控股、合资中方控股。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二）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三）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四）工商《营业执照》。

（五）安监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六）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

（七）加油站（点、船）的产权证明文件。

（八）加油站（点）基础设施在上年度迁建或扩建的，需提供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油站（点）的批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文件。

（九）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十）审核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有关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通过年检”或“不同意通过年检”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加油站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经济类型		
从业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仓储能力	汽油罐（个）		总容积（M ³ ）		
	柴油罐（个）		总容积（M ³ ）		
	煤油罐（个）		总容积（M ³ ）		
铁路专用线（千米）			输油管线（米）		
码 头	座	吨	公路收发油设施		
进油渠道			供油协议签订时间、年限及数量		
_____年 经营状况		购进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汽油（吨）				
	煤油（吨）				
	柴油（吨）				
	合计（吨）				
企业经营许可证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_____
	工商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年度企业在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被政府有关部门奖励、处罚的情况	
企业加油站地址、库容变化情况说明	
企业申请说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年检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19〕75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明确的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政府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商务部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后政策衔接

自国办发〔2019〕42号文发布之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领审核转报事项，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及注（撤）销审核转报，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

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气象、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监管。

二、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下放后，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许可及成品油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负责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及注（撤）销事项的审批；要明确市县两级具体执行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设区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等；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26号）要求，理顺部门职责，加快落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强化成品油经营事中事后监管。

（二）编制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油站（点、船）规划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重要依据，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每5年组织编制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强规划与国家标准衔接，按照加油站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紧密衔接国土空间发展、综合交通等规划，经实地踏勘，

将符合设置间距要求的规划布点，纳入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发布实施前报省商务厅备案。强化规划实施和动态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适应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对规划布点进行调整。

（三）符合加油站间距设置要求。加油站建设应符合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满足国家对布点设置间距规定要求，符合安全监管、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布点设置间距解释（见附件1）。

（四）优化设置审批流程。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应向县级执行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执行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及申请材料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报设区市执行部门审核，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各地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参照商务部原证书样版（见附件2）自行印制管理。

三、下放承接工作要求

（一）健全管理体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成品油零售

经营行政许可主体责任，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审批权限下放承接机制，制定完善许可公示公告、“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依法依规审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及时发布成品油零售经营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及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设定程序和完成时限开展审批，不得增设审批条件；公示公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结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严格实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检查油品质量、消防、安全、环保等内容。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黑名单”曝光和通报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档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四）加强运行监测。成品油是与生产民生活休戚相关的重要商品，保障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至关重要。下放后，各设区市要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市场预警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向省商务厅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市场运行监测周报、月报、年报，确保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完成，省商务厅不再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各地于 2020

年1月8日前将设区市执行部门及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报我厅。《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商发〔2012〕307号）、《关于宁波市成品油市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商务商发〔2013〕314号）、《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商务发〔2018〕150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作废。

未尽事宜，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23号令）、《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浙商务商发〔2010〕240号）执行。

附件：1. 关于加油站设置间距标准解释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样本



附件 1

关于加油站设置间距标准解释

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 23 号令）、《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布点设置间距解释如下：

一、关于城区加油站设置

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低于 0.9 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

二、关于国省道加油站设置

国道、省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6 对（12 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8.3 公里。

三、关于县乡道加油站设置

县乡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5 对（10 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10 公里。

四、关于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

高速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2 对，即服务区 50 公里一对（2 座）加油站。

五、关于乡镇镇区加油站设置

对于年用油量 1000 吨以上或车辆保有量 200 辆以上的乡镇，目前尚无加油站的，镇区可设置加油站 1 个，间距标准可适当放宽，与城区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1.8 公里，与国省道、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3.5 公里。

六、关于人口集聚较大镇的界定

人口集聚较大镇是指列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心镇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7〕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0〕115 号）和《关于增补省级中心镇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3 号）认定的省级中心镇，或纳入《关于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62 号）、《关于公布小城市培育试点扩围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43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8 号）认定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或已通过省政府培育验收的特色小镇，可参照城区加油站设置间距。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样本

		油零售证书第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样 本			
企业名称:	地址:	经审核, 批准你单位从事 _____ 零售业务。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位从事 零售业务。

经审核，批准你单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油零售证书第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须知

一、企业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即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二、企业改变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发生分立、合并等,必须向商务部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旧证收回。

三、企业歇业、被撤销或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企业应按商务部要求提交年检报告，办理年检手续。年检不合格和未按期年检的，将收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年 月 日
年 检 盖 章 样

年度检验情况

年度

年檢蓋章

年 月 日

年度

年檢蓋章

年 月 日

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样

年 祥

年度

年檢蓋章

年 月 日

年度

年檢蓋章

年—月—日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办发函〔2020〕23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行业管理具体执行部门的复函

市商务局：

绍商务〔2020〕19号文悉。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商务部门作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行业管理具体执行部门。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成品油流通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我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
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绍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